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05 號

請　求　人　郭○○

受評鑑法官　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楊○○　　同上

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將○○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經公司）之人員錯認為「仲介人員」，與卷內證據、雙方陳述完全不符，屬於重大事實認定錯誤；未查明○○建經公司人員、賣方、銀行及仲介之角色區別，要求仲介承擔「催告」、「解約」、「結案」或「確保買賣一定完成」等法律上不存在之義務，違反民法居間契約之規定，亦違反一般生活經驗及業界通念，判決理由矛盾，違反經驗法則及顯失公平，請求法官評鑑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

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查，受評鑑法官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及民法第 567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571 條等規定，認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居間報酬新臺幣 150 萬元，為無理由，乃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有「仲介人員」身分等事實認定錯誤、違反民法規定及經驗法則等節，核其所執評鑑事由，均涉及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並非法定之法官個案評鑑事由，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